佛學半月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第十卷第廿一號　10
240
第二百四十期　21

內政部登記頒給警字第一六四五號證書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者：上海膠州路十一弄廿號佛學半月刊社　發行者：上海愚園路一五四號佛學書局　電話三五五二四

時有佛經佛像閱後須請留存勿褻

宮毘羅神將　　伐折羅神將



藥師十二神將之一　　藥師十二神將之二

此像存在日本奈良[illegible]木板半肉彫品係一千年前之古彫刻物

本期要目

專件

南傳大藏經節目提要（續）

閩照譯漢文

二一　帝釋所問經　小野島行忍譯

本經相當於漢譯長阿含第十卷之釋提桓因問經。（大正藏一）中阿含第三十三卷之釋問經。（大正藏二六）帝釋所問經。（大正藏十五）雜寶藏經第六卷之帝釋問事緣。（大正藏二〇三）佛對帝釋之問。說衆生不和之根本。在妄想。就淨心所而滅妄想。其戒而修三業。向淨的六境而規律六根。可以此而離欲。經初之乾闥婆唱相關歌。帝釋說瞿波故事。在此段均以偈文而成。相關歌乃情味豐之絕唱。本經成立之時。或採取膾炙人口之民間歌謠而加入。瞿波故事之歌。雖無如相關歌之詩趣。猶是神韻飄渺者。經末之部分。帝釋述聞法向上之歡喜。有六果報偈等。從經之內容結構觀之。在佛教文學有優越之地位。不愧斷言。

二二　大念處經　石川海淨譯

本經相當於漢譯中阿含第廿四卷之念處經。（大正藏二六）經中以淨化衆生。度出憂悲。滅除苦惱。爲得正法而證涅槃的唯一之道。示四念處觀。更說就五蓋。五陰。六處。七覺支。如法觀察。而破淨。樂。常。我之四倒。此中於身念處觀。詳細敍述觀呼吸與身體之位置及態度。並其構成要素。解剖的部分。死屍等。悟得而成正智正念。勝得破身之四倒。而存解脫。說修習四念處者。可得阿羅漢果或阿那含果之果報。反復示知不退轉的努力精進之必要。四念處觀。雖散說於其多之經典中。其以比較的簡單者爲骨幹。而敷陳於適當。爲中部經典之念處經。更於此觀法。加必要的四聖諦之教說而成者。其爲本經之所說。而在此經祇說修行之方法。與戒律關係甚深。在相應部經典之念處經。以此觀法與戒律。同一視之。觀從正法護持上。力說四念處觀。而爲本經之內容者。實傳根本佛教中之重要一點也。

二三　弊宿經　水野弘元譯

本經相當於漢譯長阿含第六卷之弊宿經。（大正藏一）中阿含第十六卷之蜱肆經。（大正藏二六）及大正句王經。（大正藏四五）凡述佛滅後之事件者。五部中約有十種之經。本經其一也。述佛滅後不久。鳩摩羅迦葉與婆羅門弊宿問答而教化之事。而其間之問答。其長幾於經典中少見。且秩序整然之點。可比諸那先比丘經。婆羅門弊宿否定來世與化生之有情。及善惡業之果報。鳩摩羅迦葉對之巧舉諸喻而破其邪見。善爲維論而使心誠暢悅。善爲美語而使言詞條達。是知其爲議論之一名手。更就其從有五百比丘觀之。亦可知其在教團之地位矣。

長部經典三

二四　波梨經　中野義照譯

本經相當於漢譯長阿含第十一卷之阿㝹夷經。（大正藏一）佛在末羅國之阿㝹夷土駐錫中。訪問派迦婆國揵梵志而談話。其時談話之問題。爲離車族出身的比丘善宿之退教事件。發的善宿。日夜侍近於佛。而不能留在佛教內。至來佛之法與律的根本原因。係對於佛不示現神通。與不說明世界人類之起源。有所不滿。從而本經之內容。大別爲二部分。（一）神通說。（二）起源論。佛之說示。神通之現不現。非佛道修行之目的。佛教之根本精神。在導人於完全之苦滅。因目的爲到完全之苦滅。如世界起源論。非必要不可缺者。親承佛教者。無疑的領受完全苦滅之法。而不以神通說或起源論爲問題。然當時一般之求道者。以此問題。與苦行主義。宿定主義等。並坪的研究。善宿亦有此傾向。而執着此問題。佛對善宿說如上所述佛道修行之目的。及佛教之根本精神。（一、三至一、六）更告以示現依上人法之神通。已及三度。第一。關於裸形道士可拉客退耶者。（一、七至一、十）第二。關於七戒行者康達拉馬斯客者。（一、十一至一、十四）第三。關於裸形道士波梨子者。（一、十五至二、十三）本經被稱爲波梨經者。關於第三之波梨部分。特別最長。本經之中心部分。或可謂在此。前後之詞。其爲此之莊嚴乎。神通說均就善宿而說。起源論係對於派迦婆國揵梵志。佛以往時事述爲故事。第一。自在天。梵天創造說。（二、十四至二、十七）第二。戲就說。（二、十八、）第三。意亂說。（二、十九）第四。無因生說。（二、二十）而一類之沙門婆羅門。倡道此說。不知其論據。佛對之說以此爲轉生的。當根據於心理的。而使彼等滿足。最後。（二、廿一）佛說淨解脫之現相。而示不歸於三寶。以異見異行等。難入於淨解脫。結終處派迦婆梵志歡喜滿悅佛之所說。

卍　卍　卍　卍

文錄

佛學叢刊序

圓瑛

文以載道。學以啓愚。道本無言。非文言何以彰其旨。愚雖無智。有學說可以啓其機。故我佛愍衆愚迷。於無有少法可說中。說出三藏言教。無非爲衆生。指迷拔翳。解縛脫粘。究其所歸。惟爲一事。卽佛說一切法。原示衆生心是也。心迷則愚。心悟則智。智愚雖二。其心則一而已。若欲覺悟人心。非闡揚佛學不爲功。佛者覺也。梵語佛陀。華言覺者。卽大覺悟之人。故諸佛具足十號。其三曰正徧知。理無不窮。曰正知。能徹法流之源底故。事無不盡。曰徧知。能達諸法之名義故。又稱一切智者。夫一切智。豈易稱哉。惟佛足以當之。五住夢破。四智功圓。亘古一人。巍然而獨存者也。世人當知佛學者。卽佛教人。學佛之學說也。世人多目爲迷信者。實屬隨聲附和。未曾研究佛學之故也。若果學佛之學。自能明佛之理。無不傾心信仰。由信解而趨修證。始悉正徧知。一切智。本吾心所自具。經云是心是佛。是心作佛。作佛之道無他。必由文字般若。而起觀照般若。依觀照般若，得證實相般若。則知佛學之文字。實爲成佛之基礎。故陳君菊農。欲令世人學佛。先以編輯佛學叢刊爲着手。其用意良。其發心苦。其願望之宏大。有欲救正人心。挽回劫運。使人人同出迷途。齊登覺地。斷惡修善。轉凡成聖而後已。故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三十年仲秋月鼓山湧泉禪寺圓瑛序於上海圓明講堂

提倡禪律並重之一封書

力空

（力空法師復胡妙觀老居士）

辱荷垂注。曷勝銘感、回憶上年海法師主教碧山之初。各方請衆雲集臺上。大有振興中華佛教之勢。正時會未值。收穫歉薄。良可浩歎。但其人刻苦護持。菩提爲懷。則不能不私心敬服。今聞海法師已下山去。廣老和尚復執塵尼。振頓宗教。不遺餘力。凡關心佛化者。皆謂此番場合。不惟爲碧山古刹之光。而實爲中國佛教之幸。惟以空之愚見。海法師當日之計劃。似不宜完全抹煞。蓋海法師志在弘律。徒以運用不善。致結果落下個空談。但其五年學戒計劃。則不可謂非整飭佛法。建設道場之根本辦法也。蓋以今日佛門中人才不出。非無宗之故。亦非無教之故。特以言宗言教者。而置根本戒律於不顧耳。試觀近年國內最著名之教家宗教各大門庭所造出之學人。可以知其梗概矣。成實云。道品樓觀。以戒爲柱。禪定心城。以戒爲郭。由此觀之。戒律可不重乎。空於曩昔親近虛老之後。始知佛法之鑑在一禪。嗣以所遇禪和。十九有名無實。復許細考查各處禪堂實況。得知今日禪宗病根所在。從此修禪遂不敢置律於不顧。此丙子五月所以有修習條替之記也。客臘承乏斯席。仍不敢忘却本懷。因有崔山廣勝上寺禪堂律堂各規則之擬訂。特以此間經濟學人。多感闕乏。以故律堂規則。至今而猶虛懸。今碧山三緣會合。內部充實。而且種種現成。般般次第。洵足稱爲當代之選佛場矣。但被選之人。既非來自中學。今一旦卽授以無上法門。而期其卽證佛果。是何異迫六七歲之小學生而入會試場乎。矧宗門號爲教外別傳。此法不接中下人。古有明訓。吾故曰禪堂內不擇人而留單。是爲淆亂佛法。若曰各大法門。人人有分。何以法華會上。佛猶讓五千弟子退席耶。茲爲碧山道場根本計。似宜採取海法師原議。於寺內添設律堂。收容眞正發心之人。專事研究毘尼。實行戒律。藉以養成禪堂內之合格學人。以免主教禪堂之大善知識。空作獅子吼。而無有一應聲者。老居士關懷碧山道場。百倍於空。未知一得之愚。有當高明萬一否。倘不棄芻蕘。請卽商酌廣老和尚。從事舉辦。俾得五臺菩提道場。臻於完善也。

修定爲今日之要務

逵因

佛法要著重在開悟。卽或未悟。亦應時刻在悟

上用功。而求悟之機。基於定功。三無漏學。盍人皆曉。惟一定功。已稱今日之難能希有。反觀彼外道。竟間有一二神通定力者在焉。烏怪夫我大法今日之衰微也哉。竊以為宏護大法之要途。厥為勤修禪定。以示外人之真證據。是蓋佛之正法眼藏也。況夫釋尊面壁雪山。既無經論之旁通、端賴禪定之啓悟。再如拈花心傳。俱因定力而啓。乃後演教說法。蓋均為助長定慧之工具。藉增開悟之緣耳。文字也。事項也。俱非佛門之真功夫真意義。凡我學人。應注重此真功夫而修證之。庶幾大法得易宏揚而個人亦可以調伏一切矣。

疇隱居士自序

丁福保

余之一生。可以四字盡之。曰求學。曰謀生而已。所謂求學者。求普通學。小學。算學。生理衛生學。醫學。校勘學。佛學。古泉學。文學是也。所謂謀生者。為算學教習。為子錢家。為醫生。為書業商是也。余之每日生活。極守秩序。天將明即起。盥洗後。即食水果四隻。蛋二隻。粥湯一碗。內置白脫油一大塊。此為早餐。餐後即用溫水灌腸。兼看報。約一小時而畢。做深呼吸。曬日。其後即著書。午後半點鐘。午餐。食粥一小碗。白脫油一大塊。牛奶半磅。蔬菜少許。再食水果。午睡。約一點鐘。其後即著書。或看書。做深呼吸。曬日。七時晚餐。食粥一小碗。白脫油一大塊。蔬菜少許。再灌腸。看夜報。以溫水揩身。約一小時而畢。十時即睡。睡後念佛菩薩名號二千餘。臥室之窗常開。歷年如是。無少變動。此余每日中之生活也。余天資極鈍。性又輕浮。讀書不能背誦。作文亦落下乘。目光短淺。不能洞悉中外一切情形。既無創造能力。又無務有成績之事業。今之所得。皆以僥倖得之。或以取巧得之。所謂名過其實也。名過其實。本為造物所忌。衣食有餘。享用過分。亦為造物所忌。此二者余已兼而有之。此次內人大病。始悟性命在呼吸之間。余亦年將七十。已屆鐘鳴漏盡之時。又如日薄虞淵。餘光無幾。非但求學謀生用不著。即每日之生活。恐一旦患病。亦將為所變更。正宜急起直追。多積淨土資糧。最為上策。自今以往。雖有人謗我打我。反恩仇我者。使令不從命者。忍順受之。勿起嗔恚。自今以往。不蓄財產。勿造新屋。勿買田產。勿置一切精好之物。勿與他人爭名爭利。勿妄自尊大。惟應執卑守愚。終身居學地。(以上用蓮池大師語)自今以往。須將所藏古泉碑帖叢書等散去。一切空諸所有。本無一物帶來。亦無一物帶去。凡我所藏書中所本無者。皆不可留存一物。自今以往。宜決意往生淨土。以從前所編之少年進德錄少年模範等道德叢書。及佛學撮要。佛學初階。佛學指南。佛學起信編等佛學叢書。又以箋注淨土三經。法華二經。心經。金剛經。六祖壇經等佛經。又以近年出版之衛生叢書十種等。若有少許功德。亦當回向淨土。又以編輯之佛學大辭典、古泉大辭典。說文詁林等書。若於學者之檢查。或稍有便利。亦當以此功德。回向淨土。此外宜發大勇猛。發大精進。決計跳出六道輪迴。專心念佛。往生淨土。此余近日之志願也。不知臘月三十日到來。果能不手忙腳亂。七顛八倒。以保持此一心之正念否。詳記於此。以觀後效。

中華人民建國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丁福保識

佛學答問

答喬能泰居士問二則　幻庵

問　一、念佛能得何果。請示。

答　念佛人。臨終可以往生極樂國土。既往生後。不退菩提。究竟成佛。

問　二、念佛人有不孝子孫是何因果。

答　是前世怨家來做子孫。因為念佛生了西方。怨家報不着了。所以趁你未生的時候來討報的。念佛人要忍耐。讓他討報去。臨終時無牽罣。好直往西方也。又此种不孝子孫。增人厭離。亦念佛人之助道因緣。幸勿認為不幸。

答辛璧城居士問六則　幻庵

問　一、受贈佛學書籍。或其他善書之人。除代為轉輾流通之外。有何酬答施主盛恩之法。或自消罪業之法。祈指示。

答　能受持讀誦如法修行。方不辜負法施。

問　二、象牙為寶物。而佛學書局以之製菩提珠發售。其無背法乎。

答　此依密宗法。蘇悉地經云。或用螺珠水精真珠牙珠摩尼珠。牙珠即象牙珠也。

問　三、佛前供養。能否用蠟質果品。或其他能看不能吃之物。苟或用之是否有侵佛之嫌。

答　蠟質果品。如作食物供則不可。如作玩物供則可。

問　四、貴局代治之附點卍字大藏經一部。其

問　五、蘇州弘化社現已恢復否。其流通各書之法。仍如以前否。

答　現已恢復。流通法則將改訂。但照價流通。當仍如前也。

問　六、據大居士高見超度亡人以何者為最佳。死後之生西與否。受苦與否。以何知之

答　愚見依地藏經。將本人生前所愛之物。（或則產）變賣或逕以捐入寺中。供養三寶。是為最佳。死後如何。當視其生時或臨終時如何而知。如生時及臨終時。能念彌陀佛。願生極樂國土者。決得生西。但臨終時能念能願。亦得生西。否則不能。如生時行善。臨終有樂相或安詳相。即非受苦。否則受苦無疑。

答[illegible]居士問十則　幻庵

問　一、[illegible]楞嚴經卷二第三頁。佛為阿難講示身心顛倒所在。曰「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寶明妙性。認悟中迷。晦昧為空。空晦暗中。結暗為色。色雜妄想。想相為身。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昏擾擾相。以為心性。」請用連貫淺順之文字。代為解釋。又。既是自己本妙明心。何故忽然遺失。而致認悟中迷。

答　此楞嚴經文。是說。你們怎麼遺失掉本來絕妙的圓妙明心和寶明妙性。而反認取明悟中的迷暗。這所認取的迷暗。便是晦昧無知而成了一個大虛空。這時大虛空是晦暗的。再由空中的暗結起來。變成了有質礙的色。此言空色皆由迷心之所成也。此時晦昧無知。却變了妄想。此妄想與色混雜起來。其色相即是你們現在的身。你身內的妄想。必有所緣慮。聚集許多緣慮者而內在搖動。又趣向身外而隨色奔逸。即此內搖動外奔逸。昏暗而又擾擾的相。即是你們現在的心性。此言身心皆由妄想之所成也。總之皆由遺失本妙明心之故。若問此本妙明心。何故遺失。此正是佛所之詰問。蓋實未遺失而妄為遺失也。下文演若達多之失頭。即喻此也。思之。

問　二、佛經究說「有我」。抑說「無我」。若說「有我」。云何復謂「一切衆生。咸是自己妙明真心中物。」若說「無我」。云何衆生各修各證。

答　佛說衆生。即是假我。蓋我則常一。衆生為五蘊所成。是無常非一。修證是衆生修

證。非是我修證。換言之。衆生者即是五蘊。五蘊即是色心。心能修證。非我修證。又正以我執未除。所以要修。修之目的。即在證無我。迨得無我。則無修無證矣。

問　三、予於校中圖書館。發現佛經多部。頗爲欣喜。然因功課忙碌。不能全讀。請於普通大方廣經之外（除去華嚴。楞嚴。楞伽。圓覺。金剛。般若。法華。涅槃等）請再由大藏中。代爲介紹數種短小精彩。啓人智慧。使人精進之佛經名字。

答　論藏中大乘起信論。十二門論。二十唯識論。再四十二章經。佛遺教經。八大人覺經。皆精短者也。

問　四、某人問予曰。「佛言。凡蠕動者皆含識。一切細菌。在顯微鏡下。皆能蠕動。是亦含識耶。若是。則人得細菌傳染病。當治耶。不當治耶。若當治。豈非犯殺戒耶。」予不能答。敬請代答。

答　蠕動者含識。佛無此語。然菌但生物。而非有生命者。蓋其生相如草木之類。是機械的而非有意志者也。

問　五、誤傷有罪否。又農人種植。除虫傷虫。皆不得已。有罪否。

答　對於殺生。無可逃罪。然不得已者。可以懺悔耳。

問　六、修淨土者。臨終預知時至。是如何得知。誰告之耶。法華經中有「化城喻品」。所謂極樂世界。可否言爲化城之一。

答　臨終自知。非有告也。或夢見佛菩薩示知者亦有之。阿羅漢之方便有餘土。法華經中言爲化城。此乃宗旨。非方便有餘土。是化非真也。極樂世界。四土具足。安得以化城爲喻。

問　七、佛經中有何經已譯爲英文。現代歐美各國亦有佛化機關否。

答　英文佛經甚多。然近人所譯者如彌陀經。普門品。金剛經。楞嚴經。爲我所知者。歐美各國佛化機關甚多。欲詳知者。可問歐美佛化推行社之陳无我居士（上海慕爾鳴路一一一弄六號）

問　八、已受戒而後犯罪。與未受戒犯罪。其罪等否。

答　已受戒者若犯。則兩重罪。如犯殺戒。則得殺罪。又得犯戒罪。未受戒者。但得一殺罪。

問　九、予在校中。常被學友。勸往禮拜堂。但予已歸依三寶。對此外教團體。是否不應親近。

答　不應親近。若爲調查起見。亦可隨往。

問　十、今日之佛學半月刊。似甚枯燥。外界人可否投稿。若可。除文言文外。佛化之白話文。詩歌。小說等。亦刊載否。投稿用鋼筆寫可否。

答　本刊歡迎投稿。佛化之白話文等均得選登。用鋼筆寫稿亦可。

消息

華嚴學院傳授菩薩大戒

華嚴座主賢首宗應慈法師。駐錫小浜灣五號華嚴學院。根據賢首國師探玄記本。講華嚴經。已至十地品。法師以爲覺世覺人。莫善於華嚴。由解起行。莫重於戒律。除仍按定時講經外。於季秋月朔爲始。至十九日止。照律學儀軌先禮佛三千拜而後掛號教授菩薩五戒。逐日編定程序。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自開堂初見三師教拜跪穿脫衣具起。以及懺摩請戒發願講懺悔文與五支淨戒等。乃至開示苦行圓滿菩薩大戒給牒發願告假。爲止。程序嚴肅不可言喻受戒之男女居士。凡十九人。臨時加入者一概不收。殆多因聞經而感發者也。

鹿苑佛學會擴大弘法

鹿苑佛學會自間日在申報人事分類欄登載簡短精要之弘法勸世文字後。向來未信佛法者。頗多因而信解奉行者。如向該會問法函件之絡繹不絕。自述因此而參加功德林十號素食聚餐會及借閱佛學圖書館經書者之衆多。足徵其效之宏已。今熱心宏法諸居士。決擬加以擴充。由間日改爲每日。篇幅亦擬增加一倍至二倍。俟經費籌足。即付實行。該會報章弘法經費。本由諸居士按額分任。每一額每月捐助一元。今改分爲普通額特別額兩種。普通額分每月捐助一元。二元。四元。八元。[illegible]。隨力捐助。特別額自一元至十元[illegible]悉聽自便。按月致[illegible]

墨拓藥師經 法本 廉價出讓

本經爲高邑之居士[illegible]寫書碑刻帖以念紀拓今成稀既本持可文誦爲足共舉二分點用市現價約元册[illegible]減每十元

次第可也。有[illegible]助成功德者。請[illegible]路一百十一弄六號大法輪書局與陳莽善居士接洽。或致函交通路四十三號蔣記紙號鄭頌英居士。南京路慈淑大樓五五三號光明電台黃智隆居士接洽均可。助成法化。功德無量也。

素食特刊徵集材料

世界提倡素食會廿月十日第八十三屆素食聚餐會中。決議出不定期之素食特刊一種。（該會每月十號晚餐在白克路派克路功德林舉行聚餐。下午並有念佛及聽法。）最遲限至第一百屆聚餐時出版。茲向各界徵集下列材料。如蒙頒惠。請寄交上海交通路四三號蔣記紙號。鄭頌英居士。或慕爾鳴路安吉里六號陳拜善居士。南京路慈淑大樓五五三號光明電台黃智隆居士均可。徵集材料列後。

一、從公理。佛法。醫學。衞生。各方面發揮之素食護生論說文
二、殺生護生之善報惡報及素食健康之紀實
三、國內國外素食護生之通訊
四、素食護生之團體及雜誌之統計
五、名流及工書畫者之題贈
六、素食名人照片
七、素食健康者之照片
八、其他有關素食護生之材料

通賢法師播經

滬南沈定淨趙寶稚居士等。熱心宏法特請台山通賢法師在利利廣播電台。十月十日起播講阿彌陀經全軸。各界如欲聞法音。按日上午八時至九時。周波一二四〇。收音爲要。

光明電台播送楞嚴咒

自十月一日起。功德林念佛會諸居士。假光明電台（週波一二○○）。於每日晨六時至六時四十分。播送大佛頂首楞嚴咒。以此功德。回向法界衆生。離苦得樂云。

佛學月刊第六期要目

十一月一日出版北京佛學月刊第六期要目列下一、從佛教徒的人格說起。二、倓虛法師開示錄。三、慈舟法師開示錄。四、修行講話。五、天台宗略記。六、緣起略義。七、治佛學史之態度及其他。八、朝鮮佛教文化與美術年表緒引。九、歷代高僧翻傳笠法護。十、孝經文句釋要自敍。十一、中國佛教學院文學選讀目錄。十二、菴摩羅室佛化小詞叢錄。其他不及詳列。

正學養蒙三字經註解

本局流通　法雲印經會最新出版

宋王應麟撰本　江謙增訂　游有維註解
印光法師審定　全書一册　定價一元八角

宋儒王應麟。著三字經。從天性教學國史以及諸子百家。悉提其綱。以發其蒙。江謙居士。將此原本。復再增加佛法。及儒經歷史要義。爲小學讀本。令門人游有維援引經史諸論。以詮釋暢通之。其爲利益。實難勝言。由此初基。漸期深入。從此遵孔孟之教以維持世道。修如來之法以澈證自心。作人天之導師。皆由此而基之也。法雲印經會。梓版印行。本局謹代流通。願世之維護世道人心。廣爲贈送。以養成兒童因地之道也。

播講無量壽經

本埠維爾蒙路國恩寺慈耀法師。定於夏歷九月十六日。假南京路慈淑大樓。波音廣播電台。播講無量壽經。時間。每日上午八時四十分起至九時二十分止。希各界善知識按時收聽云。

上海省心蓮社講經

本埠西摩路慈惠北里省心蓮社。爲增進社友佛學智識起見。恭請范寄東老居士講解八識規矩頌唯識三十頌。準於十一月十一日（古曆九月廿三日）起。每逢星期二五。午後七點至八點半開講。歡迎隨喜聞法。

同願月刊出版

北京佛教同願會同願月刊第二卷第九期。業已出版。內容有明繪普賢菩薩像。明周繪觀音菩薩三十二應圖卷。明釋觀衡行書詩幅。文龜四年日本人寫密宗灌頂儀軌等圖像。論說有戒律概說。略談第八識。佛法一夕談。交友論等。歷史有中日文化與元代僧侶。文藝有王維的佛教信仰及其山水詩。釋竹禪讚。及五台山巡禮日記。山居詩選等。文辭茂斯。足供學佛者之披讀也。

舉辦觀音佛七

南通劉橋區鎮西彌陀殿。彌光念佛社於古歷九月十三日起。至十九日止。舉行觀音佛七法會。一心持名。取證三昧。歡迎各居士參加云。

朱埠彌陀息災法會

朱埠近由官紳發起組織彌陀息災法會。敦請法師啓講阿彌陀經。決定中秋後開會七日。早晚念佛。上下午各講經一座。圓滿之夕。設放三大士燄口一臺。爲[illegible]者息災延壽。亡者離苦得樂云。

湖州證通寺起建水陸

道場山下院證通寺，於農曆八月初六日起啓建水陸道場七晝夜。每日到會拈香者。不下數百餘人，為未有之盛況云。

漢口彌陀法會近聞

彌陀法會上年成立後。誦彌陀經十萬八千卷。將次圓滿。茲又繼續舉行第二次。仍冀各方居士加入持誦。以此功德。回向世界早現和平云。

彌陀精舍誦藥師經一月

白克路彌陀精舍以古歷九月三十日。為藥師如來聖誕。於九月初二日起。至三十日止。逐日虔誦藥師經。又本舍聘請慈居士。於十月初二日起。啓建冥陽兩利佛七道場七永日。歡迎錫箔結緣。藥師法會內。供設延生位與往生位。於圓滿日回向焚化。藉結善緣云。

來函更正

佛學半月刊編輯先生台鑒啓者近閱貴刊第二百三十八期所載五台山寶華寺緣起一節其中傳聞多有失實今特來函請為更正查寶華寺前住持靜福老和尚年邁力衰思欲退閒養靜經請諸山僧衆會議公推五台機緣和尚接理寶華維持當住靜福老和尚將寶華寺全部寺宇產業歸併五台以為十方道場無分彼此所有規則經濟亦歸一律為此特請更正伏乞

發神

興慈　圓瑛　靜開　周慧行　徐福淦　徐福祺　祈宗青　陳沙塵　同啓



演義

先賢傳（五續）

文濤

龍樹菩薩

第四節

龍樹說論之後，決定去出家了。而因為回家裏去恐怕要被父母阻止，所以他一直到了山中，在一所佛塔裏面出了家，受佛戒。

這佛塔中，有着全部大藏經，龍樹在九十日的工夫，把三藏經通完了，而且透明其中的義理。佛經不看則已，愈看愈有滋味！愈有滋味，愈要看牠。可是塔裏面的佛經都已看完了，而龍樹的看經欲。現在更加熾盛。所以他走了好幾個寺院，希望能夠獲得別的佛經，誰知所給他的都是一個失望。

別人告訴他，雪山中有一枝寶塔；塔中有許多好的佛經。龍樹於是即動身到雪山去，走了好幾天工夫，吃了許多苦頭，到了雪山。又在千百重的雪山中費去了大半天尋覓的工夫，果然被他找到了一枝大塔；塔中住着一位年紀高大的老僧；穿着一件破衲棉襖，頭上戴着一頂鋪着棉的絨風帽。眉毛約有一寸多長，顏色是銀樣的白，在他白的眉毛上推想而知他風帽裏的頭髮，也一定是白的了。可是他的面色卻是紅潤的，兩眼灼灼有光。雖然額上有着二三條皺紋，却沒有表顯牠還是一種老相。龍樹對他頂禮時候，他一邊笑着，一邊說：

「不必客氣，不必客氣」——聲音如洪鐘一般響亮。

龍樹把自己的來意告訴了他之後，他就在經櫥中拿出一部華嚴經〔注一〕給他。龍樹歡喜領受，沒有多少時候，已把全經讀完了。[illegible]雖然知道這經中有着「真實」義理，心中着實歡喜牠，然而，卻未能貫通了解牠，因此，龍樹更周遊各國，更要求見諸經，可是整個的閻浮提〔注二〕世界，他都走遍了，而他所要求的經典，有沒有呢？沒有，一部也沒有！祇有自迴周遊各國之中，所碰到的大人物，却是不少：如外道的論師，和尚中的法師。各宗中的大師等。他們都有着一肚子的學問，[illegible]樹，給他塌一個面子的、不料，結果，都反而被龍樹折伏了。

龍樹從周遊世界之後，知道自己的學問，着實高過一切，無論什麼人，都不是自己的對手。因此，不知不覺間，起了憍傲我慢的心思：「世界萬有的諸法之中，路途是很多的；佛經雖然很微妙。但我以理把牠推究起來，還覺得有未窮盡的地方。而在佛經未曾窮盡的地方，我不妨以理推究出來，演講給後學的人知道。只要於理不違背，於事無過失，那末，我想，也不會有罪過吧？」龍樹打了這念頭之後，就預備實行起來。一面叫裁縫司來，告訴他怎樣怎樣的做衣服，須要和當日如來的衣服一樣，不過小小有點差別；一面自己寫下了好幾條規約。他預揀下了一個黃道吉日，以便舉行自己着新衣。並給弟子們授新戒，着新衣的大典禮。在龍樹的意思，是表示自己就是「一切智」的人，可以和佛相等；一切的學問都已徹底明白，不必再去參學了。龍樹現在是把一切一切，都預備好了，只等擇好的日子到來。

梵本金剛經

實價 特印 四行 大字

本局前出版之四行大字金剛經字體特大不損目力行銷已久因原本闕係久未印行茲爲應供需要起見特再再印每冊三元六角

老病是心急不來的，[illegible]一樣的步伐，慢慢地走去，現在修道還有二天呢。所以龍樹，仍然走進水精房裏，獨個人靜靜地坐着。大龍菩薩，見到龍樹有了這樣的驕慢不正的知見，覺得非常地可惜他。憐愍他；於是，便把他接到龍宮(注三)裏去。並在七寶藏中發下七寶蓮華函子，把諸方等深奧的經典，無量妙法，授給他看。龍樹志心地看，一刻不停地看，一共看了九十天工夫。這回他得到的利益，實在不可思議，他已深入寶藏，已徹底地了解諸法的實相。

大龍菩薩，已知道龍樹消滅了邪慢之心，問他說：「經，看過了沒有」？

「你的各華函中的經典，多得無量，我一時看不盡的！不過，我現在讀到的，已超過了閻浮提世界上的佛經，有十倍之多了」！

大龍菩薩說：「像我宮中這幾部佛經，並不算多，別處的龍宮，或天上，所藏的佛經，真是多得不可以數計呢」！

龍樹於這言下。即得諸經一相，深入無生，二忍具足(注四)

大龍菩薩說：「我現在送你回去吧！希望你出去之後，廣弘佛法，普度衆生」！

龍樹在龍宮中，見華嚴經有三本。上本有三千大千世界(注五)微塵數的偈子(注六)有一四天下，微塵數品。中本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子，共一千二百品。這兩本，都不是閻浮提的人的心力所能夠受持的。所以單誦了下本的十萬首偈。四十八品。龍樹現在即使把下本的華嚴經抄寫出來，裝成功梵筴，從此以後，五天竺國裏，方曉得有華嚴經：僧俗二衆，奉爲至寶。

雜載

海甯孟仁甫老居士百日設奠移賻弘化啓

寄東

啓開布施功德。莫隆於經教流通。淨業修行。最捷於往生安養。海甯孟仁甫老居士。志心淨土。精進修持。二十年如一日。丙子之夏。興慈爲說三皈。法名慧鏡。本年夏歷六月之杪。示疾滬寓。怡然自若。蓋已知世緣之將終也。閱四日果於佛音繞樑聲中。安詳西逝。世壽七十有四。足徵淨業造深。功不唐捐矣。季秋十七日。(即國歷十一月五日。)爲 老居士百日設奠之期。凡屬親友理應躬陳香饌。用奠淨靈[illegible]。不貳奇居法俗。[illegible]。啓請「當代大德 印公大師。弘通經教。提倡淨宗。力挽人心。濟扶世道。二百年來一人而已。 大師既寂。緇素同悲。迺設永久紀念會。以弘 大師之化於久遠。 先君在日。於 大師之道德文章尤所欽佩。斯會成立未及贊襄。齎志以歿。如蒙諸君子之高誼。謂當移賻弘化。藉助彼會基金。亦 先君之志也。」興慈等聞之。撫掌稱善。經云。諸供養中。法供養最。三福田中。敬恩並重。爲同人等私情供養計。爲公子等孝思報親計。誠宜作弘法功德。莊嚴淨土。回向以增高 老居士蓮品。豈[illegible]惟其志而已哉。以是因緣。凡屬誼關戚友。欲以香燭錠箔花圈輓聯等致贈者。概請改既現金。以成就此布施功德。或有詩文誄聯見錫。亦請箋紙以待彙刻。永留紀念。此乃愛人以德之良圖。諒無不隨喜樂從者。更願以此勝因。藉祝主賓法喜充盈。共入彌陀願海。善根普植。同臻極樂蓮邦。可謂化隨俗爲淳風。轉塵勞爲佛事矣。是爲啓。

時維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興慈。應慈。靜修。真達。妙眞。了然。德森。張靜江。聶雲臺。聞蘭亭。蔣竹莊。范古農。朱石僧。樂慧斌。黃妙悟。等

同啓

代收賻分處 一、東南信託公司 二、上海郵政管理局匯兌儲險組 三、中國銀行虹口辦事處

南通師印蓮社緣起附規章

范古農

人何不幸而生此娑婆國土。五濁惡世。人心陷

蘇。道德淪亡。偏邪殺盜淫妄者起。致受刀兵水火等災。亦何幸而生此佛法猶存之中華。正像雖過。末法尚存。西來教法。淨土一宗。最爲殊勝。十念而頓超三界。九品而咸登彼岸。印光大師應運而作。提[illegible]之風。垂芸若專修之範。痛世習之邪妄。慨因果之撥無。惆五濁之橫然。悲三途之淪落。是以提倡淨業之正因。開示三福於敦善。弘化啓社。結集文鈔。二十年來受其教而入其門者徧海內外。而尤以我南通爲最　大師化道已圓。去冬示寂。捨茲東土。歸覲彌陀。我輩結使未盡。不覺悵地呼天。如喪考妣。然示現涅槃。聖賢常道。況大師提倡淨土。確示往生西方。爲我輩作一先導。縱度世心殷。亦必去後再來。不審惟是。大師度世之方。文鈔具在。我輩勸而行之。則是　大師法身常住而不滅也。容悲不如實踐。依法無異依人。爰集　大師忠實信徒四十八人。創辦紀念　大師蓮社。名曰師印。示有宗也。　大師遺教誠敬二字。取爲社訓。老實念佛。標爲教令。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真爲生死。發菩提心。信願念佛。求生淨土。如是二偈。以爲修持之準則。社中請靈岩法師二位。常往指導。每日除早晚功課外。專一持名。佛音不息。作社規則。仿習靈岩。庶幾樹之風聲。永垂模範。俾四方居士林之專修淨業者。有所取法。如是而後同人得大師涅槃之垂訓。生西之選型。從此精進不懈。何難繼　大師之芳跡。歿彌陀之接引。長謝娑婆。逍遙極樂。庶不負此爲人。亦不辜此開法。所以報佛恩者在此。所以報師恩者亦在此。本社念佛就緒。行將成立。爰布宗旨。普告十方。凡我同志。共襄乎來。

一、本社定名爲南通師印蓮社
二、本社以秉遵印師遺教闡揚淨土法門爲宗旨
三、本社設於南通西寺內
四、本社除念佛堂外另設印師紀念室一所內供
大師德相及師舍利遺訓等以表師範若逢忌辰影堂上供
五、本社立社長一人副社長二人負責主持社務並敦請名譽社長二人
六、本社集基本會員四十八人
七、本社推選理事職員十二人由基本會員推選之理事長由正副社長主任之
八、本社每月開會一次由社長定期召集
九、本社將成立時派定各部職員管理各部事務一修持部二弘化部三慈善部四助念部五招待部六收支部七登記部八文牘部九辦事部十監督部
十、本社社員凡屬敬仰印師道本遺教欲入本社者本社同人無不歡迎均可自填入社志願書須由社長鑑定入社本社四衆贈證書會章以資考查然後參加佛堂念佛但許男衆爲限以避譏嫌至女衆入社須俟女衆佛堂成立再行通告參加
十一、本社社員倘有違背印師遺訓及不遵社章者輕則處罰懺悔重則按本社規章令其自行退出
十二、本社常年經費須由各方社員盡力捐助按期繳納社費茲分甲乙丙丁四種甲種每年繳洋五十元乙種每年繳洋三十元丙種每年繳洋十元丁種每年繳洋五元如有特別發心捐助者無論入社與否不在此限
十三、本社每年出報告冊一次凡捐助者各散一冊報告當年出入經費以昭信用
十四、凡入社社員均[illegible]

重編夢東禪師遺集

夢東弘闡淨土，於紅螺山著有念佛伽陀，錢伊庵編輯語錄，今徐蔚如更再重編改名，今一厚冊，定價二元三角

[illegible]持爲名號求生淨土等語爲主旨其餘助行隨力隨分

十五、本社特請靈岩法師二位互相更換常往指導做習靈岩各種規則但本社專重持名餘從簡略

十六、凡住社內無論緇素均照社章除公事外一切俗務概不應預一切佛事概不應酬執事之人除公事外均聽叫香進堂一同念佛每日晚間凡在社內服務者至起香時一列進堂念佛

十七、修持課程（另有詳單）

十八、凡功課念佛時必須威儀整肅不得嬉笑雜話交頭接耳縱有要事請出外談亦須低聲

十九、凡功課念佛時除有公事不得自由出外亦莫恣意放屁以免褻佛慢人暗招罪愆吃茶抽解當先預備殿上須候功課下殿堂內須候繞佛歸位方可舉行吃茶抽解事畢速即歸位

二十、本社社員及諸來賓凡到本社若欲參加念佛但須威儀整齊服履淨潔均可隨時參加

廿一、每月十四三十下午放香二枝沐浴浣衣夏天炎熱不在此限平日但不放香

廿二、本社每年立冬前後起建精進念佛法會一次或一七日或三七日乃至七七日特往靈岩恭請法師一位逐日開示淨土法門屆時本社先行通告凡各方社員若欲發心參加須按期到社掛號即入法會努力熏修同獲勝益所需用費任各人隨力發心補助決不限定或捐資財或助齋米或助香燭燈油或供各項飲食均無不可

廿三、凡社內同志及居家社員若往生時至大家必須爲誠輪流助念令彼面西如其不能亦莫勉强不得嘻笑雜話悲哀哭泣亦莫沐浴更衣盤腿等項擾亂正念使氣絕不得探摸直待冷盡方

廿四、本社社員凡往生者本社當遣發心者[illegible]一堂及功德堂內上總牌位若逢職員按職輕重除普佛外至少念佛一天乃至三天供單牌位如正副社長除普佛供位外均當念佛七天但各亡者眷屬亦當隨力補費及供衆齋謝唯以此爲限不另應酬以免廢煩擾亂眞修

廿五、本社規章大略如是若欠周詳開會之時互相參酌隨時增加

本社發起人　俞明哉　曹鴻洲　成羨仁　曹德銘　曹慧釗　仝啓

贊成人名

關蘭亭。孫實台。范古農。黃涵之。關炯之。胡松年。朱示僧。賓存我。李觀丹。喬愉如。楊欣蓮。樂慧斌。鄭頌英。汪梓民。徐南生。徐明遠。張雍九。姚燦如。金棟臣。劉子維。陳東升。保若愚。高志德。張銘仁。陸仁鼎。陳椿林。李鑒鎔。陳慧恭。王鳴岡。何哲君。孫子亞。湯辛銳。顧雨田。羅長發。楊慎予。仇森之。顏涵珊。趙樸初。顧益三。馬少棠。

飼鼠免患

張安沙

家之患鼠擾者。莫不畜貓以制之。備籠以殺之。而終不能免鼠患。未有留食物以飼之者也。余師陸敬平居士。家有鼠多而且大。吵得六神不安。棉花食糧等物。消耗很多。家畜兩小貓。不久一死一逃。而鼠則每晚吃廳燭。咬洋裝書邊。及木版書角。椅桌上鼠屎淋滿。臭不可聞。陸師難忍能忍。難行能行。每晚用一把米。放小盤中。并在佛前發約迴向。如是數月。居然匿跡銷聲。不再擾亂了。現在一小盤米。可吃三五天。因記之。俾知佛力之宏大。不可思議云爾。

陀羅尼經被

重訂新價

（甲）雙幅貢緞精工刺繡經被	價四百八十元
（乙）雙幅貢緞刺繡經被連裹	價三百六十元
（丙）單幅貢緞精工刺繡連裹	價二百八十元
（丁）單幅貢緞刺繡經被連裹	價二百四十元
（藏）單幅貢緞刺繡藏密式連裹	價一百六十元
（金）雙幅真絲織金線經被	價二百四十元
（福）雙幅真絲織絨經被	每床一百元正
（壽）雙幅真絲織人絲經被	每床價八十元
（祿）單幅真絲織人絲經被	每床四十二元
（祿）同上連裹	每床五十六元
（戊）單幅大紅冲軟緞印銀色經被	每床二十元
（己）單幅大紅冲毛葛印銀色經被	每床十五元
（辛）單幅黃布印硃紅色經被	每床價七元
（庚）黃色夾宣紙印硃紅經被	每床價二元

陀羅尼經被之功用

咒爲諸佛心。功德妙用。最爲不可思議。此陀羅尼經被上印各種咒語。多至七十二種。誠可謂集咒語之大成也。夫一一咒各有無邊功德妙用。今廣集諸咒於一處。其功德効用。更爲可知。據藏文經中滅惡趣本續云。此陀羅尼經被。是滅惡趣威德王密咒。若書此咒貼於亡屍額喉心密等處。或復佩帶蓋覆之者。是人亡魂使默承佛如來攝受之力。將無始劫來。種種罪業。悉皆消除。不墮地獄惡道。往生淨土。得見菩薩。親受提記。或轉生人間。富貴壽考。其功德不可思議。本爲雍和宮秘藏。有清時非御賜不准用。民國以來。無有禁者。漸行民間。本局覓得原稿。特製造各種[illegible]印此被等各種經被。如上所列。以[illegible]。

各種木魚重訂新價

(甲)桑樹類

三寸桑木魚	每只價洋一元二角五分
四寸桑木魚	每只價洋一元五角
五寸桑木魚	每只價洋二元三角
六寸桑木魚	每只價洋三元二角
七寸桑木魚	每只價洋四元二角
八寸桑木魚	每只價洋六　元
九寸桑木魚	每只價洋七　元
一尺桑木魚	每只價洋九元一角
一尺一寸桑木魚	每只價洋十二元一角
一尺二寸桑木魚	每只價洋十　三　元
一尺三寸桑木魚	每只價洋十七元五角
一尺四寸桑木魚	每只價洋二十一元
一尺五寸桑木魚	每只價洋廿四元半

(乙)香樟樹類

三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八角五分
四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一元〇五分
五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一元四角半
六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一元九角
七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三　元
八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四元三角
九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五元三角
一尺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六元六角
一尺一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八元四角
一尺二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十元〇五角
一尺三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十三元五角
一尺四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十五元六角
一尺五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廿元〇八角
一尺六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二十六元
一尺七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三十一元
一尺八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三十八元
一尺九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四十一元
二尺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五十三元
二尺一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六　十元
二尺二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六十七元
二尺三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七十七元
二尺四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九十一元
二尺五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一百〇四元
二尺六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一百廿元
二尺七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一百卅元
二尺八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一百四十五元
二尺九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一百六十二元
三尺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一百八十六元
三尺一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二百〇四元
三尺二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二百廿八元
三尺三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二百五十六元
三尺四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二百八十八元
三尺五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三百廿三元
三尺六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三百五十四元
三尺七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三百八十六元
三尺八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四百廿一元
三尺九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四百五十六元
四尺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四百九十一元

四尺以上價目面議

(丙)紅漆樟木木魚

三寸紅漆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一元[illegible]角
四寸紅漆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一元七角
五寸紅漆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一元九角
六寸紅漆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二元七角
七寸紅漆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三元八角
八寸紅漆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五元五角
九寸紅漆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七元一角
一尺紅漆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八元六角
一尺一寸紅漆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十　一　元
一尺二寸紅漆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十　三　元
一尺三寸紅漆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十七元五角
一尺四寸紅漆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二十一元
一尺五寸紅漆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廿六元五角
一尺六寸紅漆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三十二元
一尺七寸紅漆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三十九元
一尺八寸紅漆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五十二元
一尺九寸紅漆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五十四元
二尺紅漆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六十六元

(丁)硃漆貼金木魚

價目面議並須預定

(戊)鰲魚

烟魚(小木魚)	每只價洋四角
甲種回龍(小木魚)	每只價洋九角
乙種回龍(小木魚)	每只價洋五角

(己)木魚墊

四寸木魚墊	每只價洋一　元
五寸木魚墊	每只價洋一元二角
五寸半木魚墊	每只價洋一元五角
六寸木魚墊	每只價洋一元六角
六寸半木魚墊	每只價洋一元八角
七寸木魚墊	每只價洋二元一角
七寸半木魚墊	每只價洋二元二角
八寸木魚墊	每只價洋二元六角

[illegible]